阜政办〔2023〕16号

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阜阳市“秸秆变肉”暨肉牛振兴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阜阳市“秸秆变肉”暨肉牛振兴计划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5日

阜阳市“秸秆变肉”暨肉牛振兴计划实施方案

阜阳市作为传统农业大市，具有丰富的秸秆资源和肉牛养殖基础，发展肉牛产业，对于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和农业绿色发展、增强肉牛供给保障能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秸秆变肉”暨肉牛振兴计划的意见》（皖政办〔2023〕11号）要求，促进我市肉牛产业振兴，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以推进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为目标，以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绿色发展为导向，以政府推动、市场主导、联农带农为原则，加大政策支持，强化科技支撑，优化区域布局，大力实施“秸秆变肉”暨肉牛振兴计划，坚持全产业链开发，促进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不断提高秸秆饲料化利用水平，提升肉牛产业综合生产能力、供应保障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推动、市场主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根据区域资源禀赋和肉牛产业发展基础，做大体量、做精品质，千方百计拓展国内外市场。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统筹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肉牛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和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能力，推广农作物秸秆过腹转化增值和养殖粪污因地制宜利用，协同推进肉牛产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促进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可持续发展。

——坚持项目引领、龙头带动。把招商引资和培育龙头企业作为全产业链发展的主攻方向，以重大项目带动产业集群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坚持联农带农、产业富民。把维护农民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发挥龙头企业联农带农作用，推进规模化标准化养殖，形成小规模养殖与规模化养殖协调发展局面，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保障养殖主体权益，推动乡村全面振兴。

——坚持系统思维、防范风险。把加强风险防控作为肉牛产业发展的基础保障，强化风险管理，加强疫病防控和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提高产业组织化程度和抗御市场风险能力，保障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坚持培优品种、做强品牌。把种源建设作为产业发展的核心工程，支持肉牛良种繁育，推进肉牛品质改良，提升肉牛个体质量。坚持延链强链，推进全产业链发展，强化肉牛品牌培育和文化打造，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全力做好“畜头肉尾”增值大文章。

（三）发展目标。建设国家级种公牛站、核心育种场等基础支撑，打造国家级肉牛科创中心，构建肉牛良种繁育、现代养殖、

动物防疫、加工流通、绿色发展体系，形成产业全产业链，创建长三角和中部地区优质肉牛种源供应基地、高品质肉牛生产加工供应基地、全国肉牛交易基地。到2027年，全市秸秆饲料化和肉牛产业良种化、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经营水平显著提升。秸秆饲料化利用量占利用总量40%以上，肉牛养殖规模力争达73万头以上，其中出栏31万头，肉牛规模养殖比重达65%以上，肉牛全产业链产值达200亿元以上，肉牛良种化率达95%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饲草饲料供给保障提升行动。积极争取并实施中央财政“粮改饲”项目，在临泉、太和、阜南、颍上等地推广青贮玉米种植，强化青贮玉米等优质饲草料供给保障能力。发展专业化企业和服务组织，推进饲草饲料专业化生产，建立健全秸秆和饲草收储、加工、流通、配送体系，促进小麦、玉米秸秆等非粮饲料资源高效利用。支持肉牛、肉羊、奶牛养殖主体秸秆饲料化利用，对企业、合作经济组织、家庭牧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建设永久性黄（青）贮窖、干草棚，单户收贮秸秆黄（青）贮发酵饲料100吨以上、秸秆干饲料50吨以上的，分档予以支持。落实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支持秸秆饲料收贮加工机械购置，提升秸秆收贮和加工机械化水平。到2027年，全年玉米秸秆青贮量力争达到150万吨，秸秆饲料化利用企业达到600家以上，秸秆饲料化利用量达到300万吨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排名第一为牵头责任单位，以下

责任单位均包括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不再单独列出）

（二）实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行动。支持建设国家级种公牛站、国家级肉牛核心育种场，完善配套生产性能测定设施设备，围绕增加基础母牛产能、推进品种改良、优化品种结构，提升高档肉牛养殖比重，增强全市肉牛品种市场竞争力。支持种公牛和基础母牛引进。支持肉牛养殖企业对优质良种肉牛使用胚胎移植技术。支持推广优质肉牛冻精，应用性控冻精技术增加母牛数量。加强我市皖北黄牛地方品种种质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提升种群数量和质量，积极培育具有阜阳特色的肉牛新品种。支持奶公牛犊育肥、奶牛繁殖肉用犊牛等饲养模式。到 2027 年，建设国家级种公牛站 1 家，国家级核心育种场 1 家，存栏 50 头以上的母牛繁育场 100 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阜阳海关）

（三）实施规模养殖体系构建行动。支持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牧场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挥新型经营主体引领带动作用。鼓励通过“1+N”全产业链发展模式等方式，建设标准化养殖小区、养殖场，带动养殖户适度规模养殖。鼓励引导企业、合作社与养殖户订立育肥购销合同，形成担保贷款、托养分红、订单生产等多种利益联结形式，让更多有劳动能力的农民实现就地就近养殖增收。大力推广肉牛适度规模养殖典型模式，加大肉牛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力度，优先支持发展基础母牛繁育，发挥示范带动效应。到 2027 年，全市肉牛规模养殖场（小区）

达500家以上，养殖专业户1500户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四）实施肉牛屠宰加工能力提升行动。加快推进“规模养殖、集中屠宰、冷链运输、冰鲜上市”发展模式，促进“运活畜”向“运鲜肉”转变。推进肉牛屠宰加工企业规模化、标准化发展，支持肉牛屠宰加工企业新建或扩大肉牛屠宰加工产能，屠宰具有产地检疫证明的育肥出栏肉牛。大力发展牛肉精深加工，支持牛肉汤、水煮牛肉、牛排、牛腩煲等预制菜及方便类、速冻类、休闲类牛肉制品生产开发，重点支持企业开发牛肉高档休闲产品，延伸发展牛骨、血、内脏、皮毛等副产物综合利用产业。推动阜阳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不断提升基地集聚辐射功能。到2027年，全市肉牛屠宰企业达5家以上，肉牛屠宰能力达到35万头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五）实施品牌创建与市场拓展行动。推进肉牛品牌建设，做大做强“中原牧场”等区域公用品牌，培育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发挥“阜阳名小吃”公共品牌商标作用，挖掘推广阜阳“牛肉汤”“牛肉面”等特色小吃，打造以地方特色美食和牛文化为主题的街区。挖掘“阜阳黄牛”市场潜力与品牌价值，培育区域公用品牌，促进肉牛产业与文化、旅游、科普、娱乐等产业融合发展。搭建品牌营销推介平台，积极组织肉牛产业生产经营主体参加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长三角绿色食品加工业（小岗）大

会等展会，鼓励优质肉牛产品入驻阜阳市名优农产品展销中心。鼓励利用电商平台、“互联网+”、直播带货和预算单位采购等各种新兴手段，加大与主流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合作，拓宽营销传播渠道，不断提升全市肉牛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强化肉牛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到2027年，牛肉深加工企业达15家以上,其中年产值1亿元以上企业10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

（六）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行动。实施好商品有机肥推广应用项目，大力推广“截污建池、发酵还田，一场一策、制肥还田，区域收纳、集中处理”的“3+N”路径模式和县域有机废弃物全利用、县域利用全覆盖、复合利用全循环的阜南“三全”模式，其中临泉县、颍上县要率先开展“三全”模式推广，其他县市区积极跟进。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加强对规模养殖企业的日常执法检查，帮扶指导落实污染防治责任，对于配套土地面积不足的，应委托第三方代为实现粪污资源化，或将污水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强化指导服务，推广场床一体化改建和发酵垫料养殖技术及牛粪养殖蚯蚓、种植食用菌等利用途径，推动解决规模以下养殖户粪污处理难题，打通农牧循环“最后一公里”，全面提升肉牛绿色养殖水平。支持各地依法依规统筹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促进粪肥低成本就地就近还田利用。到2027年，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5%以上。（责任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七）实施肉牛疫病防控能力提升行动。健全完善基层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明确工作职责，巩固和加强工作队伍，配备与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工作相适应的官方兽医，保障动物防疫与检疫工作条件。实施好口蹄疫强制免疫，提升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牛结节性皮肤病、炭疽等动物疫病监测预警、应急管理能力，全力做好肉牛疫病防控。进一步规范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加强外埠动物入皖指定通道管理，健全病死牛无害化处理体系和补助机制。依托兽医行业相关企业、社会组织、防疫服务队等主体，进一步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鼓励基层畜牧兽医事业单位选派专业技术人员，为肉牛养殖场（户）提供有偿技术服务，完善配种、防疫、诊疗、营销等服务功能。到2027年，口蹄疫群体免疫密度常年保持90%以上，免疫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70%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八）实施肉牛产业示范创建行动。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创建以肉牛产业为主导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培育壮大肉牛产业集群。结合现有养殖基础以及“千村引领、万村升级”工程，创建一批肉牛养殖示范镇（乡）、示范村、示范场（户），以镇、村为单位，统筹安排饲草料种植、秸秆收贮、肉牛养殖、疫病防控、粪污处理等工作，支持肉牛产业种养加销全链条发展，

增强内生发展动力，把肉牛产业培育成为助力乡村振兴新的增长极。到2027年，创建肉牛养殖示范镇（乡）20个、示范村60个、示范场（户）100个。（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

（九）实施肉牛产业数字赋能行动。支持建设全市智慧畜牧数据平台，实现肉牛产业向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方向转变。对肉牛佩戴识别耳标、登记造册，实现肉牛产业“数字化管理”。强化信息共享，打通与保险、金融等部门之间连接，实现便捷式“戴耳标、上保险、放贷款”的活体抵押贷款等金融服务。重点围绕提升圈舍环境调控、精准饲喂、疫病监测、畜产品追溯等智能化水平，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试点建设一批智慧肉牛养殖场。采用二维码、射频识别等技术，全程记录养殖、检疫、调运、屠宰、流通等信息环境，提升肉牛产业信息化管理水平。到2027年，力争建成肉牛产业“一张网”的智慧畜牧平台。（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数据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阜阳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阜阳监管分局）

（十）实施肉牛交易中心建设行动。支持高规格建设线上线下融合、运输配送方便、防疫设施先进的肉牛交易大市场，兼具寄养交易、金融结算、电子商务、物流配送等多种功能，探索建立饲草、饲料、兽药、养殖设备、社会化服务一站式采购的综合型肉牛交易中心。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建设肉牛交易市场。培育

壮大肉牛经纪人队伍，搭建肉牛产业购销合作桥梁。到2027年，建设在中部地区乃至全国有影响力的肉牛交易中心1家，辐射皖北乃至全省的肉牛交易市场2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阜阳市“秸秆变肉”暨肉牛振兴计划专班，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任成员，加强顶格统筹，协调推进政策制定、重大事项研究、工作督导落实等。成立“秸秆变肉”暨肉牛振兴计划专班办公室，具体承担专班交办事项。成立市“秸秆变肉”暨肉牛振兴计划专家委员会，提供全市肉牛产业发展重大政策、举措、规划编制、技术决策咨询服务。建立健全肉牛养殖重点县市区、重点乡镇、重点龙头企业、重点项目清单和包保责任制度、技术服务制度、定期调度制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参考组建专班、专班办公室，推进工作任务落实。市政府将肉牛产业发展情况纳入乡村振兴战略考核，并赋以相应分值。（责任单位：市“秸秆变肉”暨肉牛振兴计划专班）

（二）加强服务保障。贯彻省委“五大”和“六破六立”要求，落实市委六届五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企为本、主动服务，推行“一线+闭环”工作法，大兴调研之风，强化廉政风险防控，打造亲清政商关系。用好重点项目要素保障星期六会商机制，建立大项目包保和服务企业“直通车”制度，对企业反映的困难和

问题，坚持“一企一策”原则解决。立足国土空间规划，结合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和农业特色产业小镇等发展，支持保障肉牛产业发展空间需求，统筹肉牛育种、养殖、屠宰加工等项目集聚。大力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探索扩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途径，依法依规合理利用林地资源，鼓励闲置、废弃养殖场“腾笼换鸟”、改造升级，创新使用点状供地等方式优先保障肉牛产业发展的用地需求。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和创新型企业力量，围绕肉牛产业发展关键环节，创新集成一批高效实用新技术。开展肉牛精准化高效养殖及育种技术研究与示范推广，加快肉牛产业发展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制（修）订，持续开展“畜牧科技进万家”活动，实现肉牛规模养殖企业技术指导全覆盖。探索开展“科技特派员（团）+企业+基地+合作社”等服务模式，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责任单位：市“秸秆变肉”暨肉牛振兴计划专班办公室、市资规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

（三）加强财政支持。强化财政投入保障，发挥好财政资金杠杆和撬动作用，健全完善风险分担机制、联农带农益农机制，分层次、差异化支持肉牛经营主体发展。提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服务效能，加快绿色食品产业主题基金组建，支持肉牛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和全产业链开发。探索设立肉牛产业政府风险补偿基金，扩大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支持开展肉牛特色农产品保险，可分档保障。根据保险实施情况，建立政府部门、保险机构、农民

代表共同参与的保费调节机制。各承保机构要加强基层网点建设，提高保险服务能力和保险承包理赔服务效率。依规统筹利用相关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积极谋划申报地方专项债项目等资金，建设一批符合要求的水、电、路、气、网、舍等基础设施齐备，收益能覆盖本息的标准化养殖屠宰加工园区或小区，以“交钥匙”工程形式租给企业或专业养殖户发展肉牛产业，政府通过回收租金实现收益。（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阜阳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阜阳监管分局）

（四）加强金融服务。建立财政、银行、担保、保险、基金“五位一体”协同支牧机制，引导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投入肉牛产业。鼓励银行机构研究创新肉牛专属信贷产品，积极开展养殖圈舍、设施设备、肉牛活体抵押贷款等信贷业务，扩大信贷产品覆盖面，简化审批程序，降低贷款门槛，优化贷款模式，不断满足肉牛产业全产业链生产经营主体资金需求。强化信用支持，推进“党建+信用”。深化与农业担保公司合作，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坚持保本微利原则进行风险定价，保持较低担保费率，探索创新肉牛养殖担保贷款，为肉牛产业经营主体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提升服务效能，强化肉牛产业链融资担保服务。充分发挥绿色食品产业主题基金引导作用，拓展肉牛产业融资渠道。鼓励保险机构设计肉牛商业性补充保险产品，提高保险额度。（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阜阳市分行、市财政局、国家

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阜阳监管分局、市农业农村局）

（五）强化人才队伍。探索建设市牛羊产业技术体系。依托颍东区肉牛工程创新中心建设和各级各类人才计划，加大人才招引力度，积极引进肉牛产业高层次创新人才和科研团队，打造皖北肉牛产业人才高地。依托安农大皖西北试验站、安徽科技学院牛羊产业研究院等科研平台，支持阜阳师范大学、阜阳职业技术学院、阜阳农校等院校，农民职业培训机构及重点肉牛养殖企业技术力量等资源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活动，强化畜牧兽医领域职业技术教育，面向肉牛产业养殖技术人员、经营者、合作社带头人、繁改员、防疫员、经纪人等开展定向委托培养。支持阜阳市农业科学院建立畜牧（肉牛）研发中心。依托“阜创汇”活动，举办全市家畜（肉牛）繁殖员、动物疫病防治员和动物检疫检验员职业技能竞赛。落实畜牧兽医人员职称评价规定，突出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向服务基层一线人员倾斜。继续开展基层农技推广人才定向培养，充实畜牧兽医基层专业人才力量。（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教育局、市科技局）

（六）加强宣传引导。积极营造肉牛产业发展氛围，充分发挥多媒体平台作用，做好舆论宣传。加大对肉牛奖补政策的宣传，提高政策知晓度。加大对肉牛特色产业宣传力度，进一步提升肉牛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知名度。大力宣传肉牛产业发展政策导向，充分挖掘、总结各地在肉牛产业发展方面的成功经验，探索打造

阜阳模式、阜阳经验，命名一批市级肉牛发展强镇、强村，适时通报表扬一批发展肉牛产业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责任单位：市“秸秆变肉”暨肉牛振兴计划专班办公室、市委宣传部）

附件：1.阜阳市支持肉牛产业发展10条政策

2.阜阳市“秸秆变肉”暨肉牛振兴计划专班人员名单

3.阜阳市肉牛产业2024-2027年度发展目标参考值

4.市有关部门重点任务清单

附件 1

阜阳市支持肉牛产业发展 10 条政策

为加快推进全市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在全面落实国家和省政府支持肉牛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基础上，突出错位支持和联农带农，提出如下措施。

一、设立产业发展基金。支持依托绿色食品产业主题基金，探索设立肉牛产业区域子基金，重点用于肉牛饲料、育种、养殖、交易、屠宰加工等环节。（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排名第一为市直牵头责任单位）

二、支持秸秆饲料生产供应。落实省支持秸秆饲料生产供应政策，利用国家“粮改饲”项目，对肉牛养殖场（户）、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收储使用全株青贮玉米等优质饲草的进行补贴。各地可统筹依规利用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秸秆综合利用、农业产业发展粮改饲等资金对新建或改扩建容积在 500 立方米及以上的单体黄（青）贮窖，每立方米贮窖补助不高于 30 元；对新建或改扩建面积在 5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单体干草棚，每平方米干草棚补助不高于 150 元；对单户收贮秸秆黄（青）贮发酵饲料 100 吨以上的，每收贮 1 吨补贴不高于 35 元；对单户收贮秸秆干饲料 50 吨以上的，每收贮 1 吨补贴不高于 65 元；每个县（市、区）补助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 万元。落实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

将养殖场（户）购置畜禽养殖机械、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等农机装备按上级规定纳入补贴范围，建立健全监管机制。（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三、支持肉牛良种繁育。落实省支持肉牛良种繁育政策，提升全市肉牛种源生产能力，省财政对新建的国家肉牛核心育种场每个给予一次性奖补200万元，对新建的国家种公牛站每个给予一次性奖补300万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财政对新建并认定的国家级肉牛生产性能测定中心，一次性奖补100万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为肉牛养殖企业开通种公牛、基础母牛引进的绿色通道，优先审批、优先检测。（责任单位：阜阳海关）省财政对从国外引进符合农业农村部标准的种公牛，每头补助1万元；市财政对从省外引进符合农业农村部标准的种公牛，每头补助5000元，单个主体补助不超过50万元。支持肉牛养殖企业对优质良种肉牛使用胚胎移植技术，省财政对单场（户）成功使用10枚胚胎及以上并产犊的，每枚胚胎补助500元，单场（户）补助不超过20万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将优质肉牛冻精采购纳入财政预算，通过政府采购、分散供给等方式，推广优质肉牛冻精使用，改良我市肉牛品种，此项政策按照1:1比例市县共担。（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培育具有阜阳地方特色的肉牛新品种，纳入到种业良种联合攻关支持范

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四、支持基础母牛扩群增量。落实省支持肉牛良种繁育政策，省财政对从国外引进符合农业农村部标准的基础母牛，规模超过50头的，每头补助3000元，单个主体补助不超过500万元；对从省外新引进基础母牛，规模超过50头的，按照“见犊补母”的原则，每头母牛每产1犊补助350元，最多补助不超过3胎，单个主体补助不超过200万元。市县财政对从省外新引进基础母牛10头-50头的，按照“见犊补母”的原则，每头母牛每产1犊补助350元，最多补助不超过3胎，单个主体补助不超过20万元，此项政策按照1:1比例市县共担。（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支持肉牛规模养殖。支持县（市、区）政府利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发展肉牛产业。（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级每年评选肉牛振兴示范镇（乡）5个、示范村15个、示范场（户）25个，市财政每个示范镇（乡）奖补30万元、示范村奖补10万元、示范场（户）奖补5万元，用于支持肉牛养殖、疫病防控、粪污处理等环节。（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对租赁政府采用衔接资金、专项债等资金建设的养殖小区、养殖屠宰加工园区的企业或养殖场户，给予租金减半优惠。（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对新建牛舍达到有关标准，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且存栏肉牛100头以上的养殖场、养殖小区、家庭农场等，每平方米补贴30元，每场

此项最高奖补50万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六、支持肉牛屠宰加工和项目建设。落实省支持肉牛屠宰加工政策，培育肉牛屠宰加工领军企业，省财政对企业在省内新建或扩大肉牛屠宰加工产能，年度利用银行贷款超5000万元的，最高按照1亿元贷款额度给予实际贷款额度1%的贴息补助；对省内屠宰企业屠宰具有产地检疫证明的育肥出栏肉牛且年屠宰量新增3000头以上的，按新增每头200元给予奖励。市财政对投资达到1亿元以上的重大肉牛产业项目，两年内完成投资的，经备案考核认定，给予企业高管团队20万元一次性奖励。市财政对当年实现营业收入首次超过1亿元、5亿元、10亿元、30亿元的肉牛加工企业，分别给予企业高管团队10万元、20万元、3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当年销售牛肉及牛肉制品销售额首次超过2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5亿元、10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企业高管团队10万元、20万元、30万元、50万元、8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七、支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肉牛疫病防控。对享受市级支持肉牛规模养殖新建牛舍奖补的肉牛养殖主体，要从奖补资金中切出不少于10%用于粪污处理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各地要指导养殖场（户）规范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对于配套土地面积不足的，应委托第三方代为实现粪污资源化，或将污水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大力实施畜禽液态粪肥还田利用、商品有机肥推

广应用、社会化服务组织培育提升等工程，推动畜禽粪污由“治”到“治用兼顾，以用为主”的跨越转变。鼓励各地按照阜南“三全”模式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保障公益性事业经费支出，加强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兽医实验室建设。（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以种牛场和规模牛场为重点，统筹推进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净化场和无疫小区建设。（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落实省支持肉牛疫病防控政策，省财政按照每头200元对病死牛无害化处理进行补助，鼓励县市区结合当地实际予以资金支持。鼓励将强制免疫、养殖保险、无害化处理、协助检疫等兽医公益服务事项交由社会化服务体系（机构）承担。（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八、强化保险补贴和金融支持。支持开展肉牛特色农产品保险，每头牛最高保险保额为15000元，保费不超过500元/头，省财政、市财政、县财政保费补贴比例分别是40%、10%、30%，养殖场（户）自缴保费的20%。强化信用支持，推进“党建+信用”。进一步完善活体抵押贷款业务政策举措，构建金融支持肉牛产业协作机制，健全保险保障、担保增信、抵押登记、贷款发放、风险防范等政策措施。引导银行机构开设“活体贷”绿色通道、优化贷款流程、延长贷款期限、提高贷款额度、降低贷款利率。（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阜阳监管分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九、强化用地保障和环评服务。落实省加强用地保障和环评

服务政策，各地要从当地处置存量土地相应核定的新增建设计划指标中，安排至少 5%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重点保障农村产业发展项目用地，支持肉牛产业发展。对符合规划的，支持利用空闲地、空心村等土地资源，创新使用点状供地等方式，依法依规保障肉牛养殖设施农业用地合理需求。符合设施用地的零散地块，在严守“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前提下，允许进行合理优化调整。（责任单位：市资规局、市农业农村局）对不改变地表形态、不压占林地的，可以合理利用商品林林地资源适度开展肉牛养殖；在符合公益林生态区位保护要求和不影响公益林生态功能的前提下，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经科学论证，可以合理利用公益林林地资源，适度开展肉牛养殖；不得在幼龄林地、未成林造林地内开展肉牛养殖。在自然保护地内林地中开展肉牛养殖的，要遵守自然保护地管理有关规定，不得对自然环境造成污染或破坏。（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建立重点项目服务清单，对符合政策条件的肉牛养殖项目，提前介入、主动服务、加强指导，依法依规加快环评审批，推动项目快速落地。指导规模养殖场、养殖专业户落实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按要求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十、强化数字赋能和人才培养。建设肉牛产业大数据平台，实行精准饲喂、疫病监测、金融服务等，实现养殖、调运、屠宰、销售全过程溯源管理，提高肉牛产业数字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数据资源局）举办全市家畜（肉牛）繁殖员、

动物疫病防治员和动物检疫检验员职业技能竞赛。（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围绕肉牛饲料饲草、良种繁育、精深加工、疫病防控等环节，鼓励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与市内相关企业产学研合作，组织实施攻关项目，对关键共性技术开展攻关。（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大力开展“畜牧科技进万家”活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支持建设市牛羊产业技术体系。探索开展“科技特派员（团）+企业+基地+合作社”等服务模式，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对在阜阳肉牛育种、养殖、屠宰、加工等企业就业的专业人才，落实我市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就业见习补贴等政策。鼓励引导涉牧大学生在肉牛产业发展方面创新创业，落实我市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创业补贴、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应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等政策。（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本政策实行免申即享或限时即享，具体实施办法由对应责任单位另行制定。以上同类政策达到国家、省、市、县级奖补标准的，不重复奖补（可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单个企业每年度最高奖补不超过1000万元。

本政策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1年。所列奖补事项与市级其他政策文件奖补项目重复的（可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不重复享受。

附件 2

阜阳市“秸秆变肉”暨肉牛振兴计划专班人员名单

一、专班组成人员

组　长：刘玉杰　市委书记

　　胡明文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李　军　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郑久坤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孙存坤　市政府秘书长

　　史　莉　市委副秘书长

　　海治国　市政府副秘书长

　　刘　铭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齐明砾　市教育局局长

　　徐云飞　市科技局局长

　　韩　烁　市经信局局长

　　笪乘胜　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局长（主任）

　　桂　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兼）

　　杨增泓　市资规局局长

　　姚晓群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朱振华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翟奇志　市商务局局长

纪兰芳　市文旅体局局长

都凤仁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杜玉民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刘　飞　市统计局局长

陈　锐　市林业局局长

臧振林　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童　坤　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局长

乔印升　市菜篮子工程推进中心主任

柳　飞　市招商投资中心主任

丁文治　阜阳海关关长

张学一　国家统计局阜阳调查队队长

左黄奇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齐元礼　人民银行阜阳市分行行长

王　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阜阳监管分局局长

圣　涛　市农业农村局总畜牧师

专班负责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研究制定相关政策，统筹解决重大问题，审议重大事项，部署重点任务，督促和检查各项工作落实。

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市农业农村局局长朱振华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农业农村局总畜牧师圣涛兼任。办公室成

员由专班成员单位组成。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参照成立相应专班、专班办公室。

二、专班工作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实施“秸秆变肉”暨肉牛振兴计划的决策部署，研究拟订全市“秸秆变肉”暨肉牛振兴计划目标、任务、措施和扶持政策，将重要政策、重大问题及时提请市政府审定并贯彻落实。

（二）研究确定年度及阶段性工作计划，定期会商全市肉牛振兴计划工作进展情况。

（三）统筹研究解决全市实施“秸秆变肉”暨肉牛振兴计划的重要问题和重大事项，协调解决政策实施中的难点问题，推进重大决策措施的落实。

（四）协调指导全市“秸秆变肉”暨肉牛振兴计划实施，推进全市优化养殖布局，高效发展。

（五）建立健全考核评价体系，督促检查各地、各相关部门政策落实和任务完成情况。

（六）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专班办公室工作职责

负责贯彻落实专班各项决策部署，下设综合协调组、政策保障组、产业推进组、督导调度组、科技指导组。

（一）承担专班会议等日常工作，协调推进专班成员单位工作，及时研究、处理或提出需跨部门协商解决的问题及意见建议。

（二）负责全市肉牛产业重大问题调研，制定、梳理收集有关政策建议，为专班提供决策参考。

（三）细化实化贯彻全市肉牛产业发展政策，做好典型经验做法的培育总结推广工作。

（四）负责对有关政策措施及专班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督促问题整改。

（五）负责组织开展肉牛产业提质增效技术集成与推广应用。

（六）负责市委、市政府和专班交办的其他事宜。

附件 3

阜阳市肉牛产业 2024-2027 年度发展目标参考值

单位：万头

目标 年度	2022 年（基期）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饲养量	出栏量	饲养量	出栏量	饲养量	出栏量	饲养量	出栏量	饲养量	出栏量
阜阳市	42.92	17.22	51.3	20	55.1	21.85	65.6	27	73.85	31
颍州区	1.26	0.41	1.51	0.49	1.61	0.54	1.94	0.71	2.16	0.84
颍东区	2.32	0.99	2.89	1.15	3.16	1.33	3.79	1.71	4.28	2.1
颍泉区	2.73	1.12	3.15	1.28	3.21	1.29	3.59	1.47	4.05	1.63
临泉县	12.22	4.92	14.66	5.89	15.59	6.29	18.58	7.71	20.86	8.9
太和县	4.59	1.89	5.71	2.36	6.69	2.76	8.37	3.70	10.21	4.28
阜南县	7.45	3.14	8.69	3.52	9.10	3.82	10.64	4.59	11.44	5.17
颍上县	9.97	3.73	11.73	4.10	12.5	4.51	14.75	5.39	16.47	6.05
界首市	2.39	1.02	2.96	1.21	3.24	1.31	3.94	1.72	4.38	2.03

附件 4

市直部门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	积极争取并实施中央财政“粮改饲”项目，在临泉、太和、阜南、颍上等地推广青贮玉米种植，强化青贮玉米等优质饲草料供给保障能力。发展专业化企业和服务组织，推进饲草饲料专业化生产，建立健全秸秆和饲草收储、加工、流通、配送体系，促进小麦、玉米秸秆等非粮饲料资源高效利用。	市农业农村局（排名第一为牵头责任单位，下同）
2	落实省支持秸秆饲料生产供应政策，支持肉牛、肉羊、奶牛养殖主体秸秆饲料化利用，利用秸秆综合利用、粮改饲等项目资金，支持建设青（黄）贮窖、干草棚及收贮秸秆黄（青）贮发酵饲料、干饲料。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3	落实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将养殖场（户）购置畜禽养殖机械、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等农机装备按上级规定纳入补贴范围，建立健全监管机制。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4	到 2027 年,全年玉米秸秆青贮量力争达到 150 万吨,秸秆饲料化利用企业达到 600 家以上,秸秆饲料化利用量达到 300 万吨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
5	支持建设国家级种公牛站、国家级肉牛核心育种场，完善配套生产性能测定设施设备，围绕增加基础母牛产能、推进品种改良、优化品种结构，提升高档肉牛养殖比重，增强全市肉牛品种市场竞争力。支持种公牛和基础母年引进，支持肉牛养殖企业对优质良种肉牛使用胚胎移植技术。支持推广优质肉牛冻精，应用性控冻精技术增加母牛数量。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6	为肉牛养殖企业开通种公牛、基础母牛引进的绿色通道，优先审批、优先检测。	阜阳海关
7	加强我市皖北黄牛地方品种种质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提升种群数量和质量，积极培育具有阜阳特色的肉牛新品种。支持奶公牛犊育肥、奶牛繁殖肉用犊牛等饲养模式。	市农业农村局
8	市财政对新建并认定的国家级肉牛生产性能测定中心，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对从省外引进符合农业农村部标准的种公牛，每头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补助 5000 元，单个主体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	
9	市县财政对从省外新引进基础母牛 10 头-50 头的，按照“见犊补母”的原则，每头母牛每产 1 犊补助 350 元，最多补助不超过 3 胎，单个主体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此项政策按照 1:1 比例市县共担。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10	将优质肉牛冻精采购纳入财政预算，通过政府采购、分散供给等方式，推广优质肉牛冻精使用，改良我市肉牛品种，此项政策按照 1:1 比例市县共担。对培育具有阜阳地方特色的肉牛新品种，纳入到种业良种联合攻关支持范围。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11	到 2027 年，建设国家级种公牛站 1 家，国家级核心育种场 1 家，存栏 50 头以上的母牛繁育场 100 家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
12	支持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牧场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挥新型经营主体引领带动作用。鼓励通过“1+N”全产业链发展模式等方式，建设标准化养殖小区、养殖场，带动养殖户适度规模养殖。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13	鼓励引导企业、合作社与养殖户订立育肥购销合同，形成担保贷款、托养分红、订单生产等多种利益联结形式，让更多有劳动能力的农民实现就地就近养殖增收。大力推广肉牛适度规模养殖典型模式，加大肉牛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力度，优先支持发展基础母牛繁育，发挥示范带动效应。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14	对租赁政府采用衔接资金、专项债等资金建设的养殖小区、养殖屠宰加工园区的企业或养殖场户，给予租金减半优惠。	市农业农村局
15	市财政对新建牛舍达到有关标准，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且存栏肉牛 100 头以上的养殖场、养殖小区、家庭农场等，每平方米补贴 30 元，每场此项最高奖补 50 万元。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16	到 2027 年，全市肉牛规模养殖场（小区）达 500 家以上，养殖专业户 1500 户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
17	加快推进“规模养殖、集中屠宰、冷链运输、冰鲜上市”发展模式，促进“运活畜”向“运鲜肉”转变。	市农业农村局
18	推进肉牛屠宰加工企业规模化、标准化发展，支持肉牛屠宰加工企业新建或扩大肉牛屠宰加工产能，屠宰具有产地检疫证明的育肥出栏肉牛。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信局
19	大力发展牛肉精深加工，支持牛肉汤、水煮牛肉、牛排、牛腩煲	市经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等预制菜及方便类、速冻类、休闲类牛肉制品生产开发，重点支持企业开发牛肉高档休闲产品，延伸发展牛骨、血、内脏、皮毛等副产物综合利用产业。	
20	推动阜阳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不断提升基地集聚辐射功能。	市发展改革委
21	市财政对投资达到 1 亿元以上的重大肉牛产业项目，两年内完成投资的，经备案考核认定，给予企业高管团队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市财政对当年实现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30 亿元的肉牛加工企业，分别给予企业高管团队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当年销售牛肉及牛肉制品销售额首次超过 2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企业高管团队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8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22	到 2027 年，全市肉牛屠宰企业达 5 家以上，肉牛屠宰能力达到 35 万头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 市经信局
23	推进肉牛品牌建设，做大做强“中原牧场”等区域公用品牌，培育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强化肉牛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提升检验检测能力。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24	发挥“阜阳名小吃”公共品牌商标作用，挖掘推广阜阳“牛肉汤”“牛肉面”等特色小吃，打造以地方特色美食和牛文化为主题的街区。挖掘“阜阳黄牛”市场潜力与品牌价值，培育区域公用品牌，促进肉牛产业与文化、旅游、科普、娱乐等产业融合发展。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商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25	搭建品牌营销推介平台，积极组织肉牛产业生产经营主体参加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长三角绿色食品加工业（小岗）大会等展会，鼓励优质肉牛产品入驻阜阳市名优农产品展销中心。	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局
26	鼓励利用电商平台、“互联网+”、直播带货和预算单位采购等各种新兴手段，加大与主流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合作，拓宽营销传播渠道，不断提升全市肉牛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	市商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27	到 2027 年，牛肉深加工企业达 15 家以上，其中年产值 1 亿元以上企业 10 家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
28	实施好商品有机肥推广应用项目，大力推广“截污建池、发酵还田，一场一策、制肥还田，区域收纳、集中处理”的“3+N”路径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模式和县域有机废弃物全利用、县域利用全覆盖、复合利用全循环的阜南“三全”模式，其中临泉县、颍上县要率先开展“三全”模式推广，其他县市区积极跟进。	
29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加强对规模养殖企业的日常执法检查，帮扶指导落实污染防治责任，对于配套土地面积不足的，应委托第三方代为实现粪污资源化，或将污水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市生态环境局
30	强化指导服务，推广场床一体化改建和发酵垫料养殖技术及牛粪养殖蚯蚓、种植食用菌等利用途径，推动解决规模以下养殖户粪污处理难题，打通农牧循环“最后一公里”，全面提升肉牛绿色养殖水平。	市农业农村局
31	建立重点项目服务清单，对符合政策条件的肉牛养殖项目，提前介入、主动服务、加强指导，依法依规加快环评审批，推动项目快速落地。指导规模养殖场、养殖专业户落实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按要求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32	支持各地依法依规统筹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促进粪肥低成本就地就近还田利用。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33	到 2027 年，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
34	健全完善基层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明确工作职责，巩固和加强工作队伍，配备与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工作相适应的官方兽医，保障动物防疫与检疫工作条件。	市农业农村局 市委编办
35	实施好口蹄疫强制免疫，提升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牛结节性皮肤病、炭疽等动物疫病监测预警、应急管理能力，全力做好肉牛疫病防控。进一步规范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加强外埠动物入皖指定通道管理，健全病死牛无害化处理体系和补助机制。	市农业农村局 市卫生健康委
36	依托兽医行业相关企业、社会组织、防疫服务队等主体，进一步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鼓励基层畜牧兽医事业单位选派专业技术人员，为肉牛养殖场（户）提供有偿技术服务，完善配种、防疫、诊疗、营销等服务功能。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7	到 2027 年，口蹄疫群体免疫密度常年保持 90%以上，免疫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 70%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
38	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创建以肉牛产业为主导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培育壮大肉牛产业集群。	市农业农村局
39	结合现有养殖基础以及“千村引领、万村升级”工程，创建一批肉牛养殖示范镇（乡）、示范村、示范场（户），以镇、村为单	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位，统筹安排饲草料种植、秸秆收贮、肉牛养殖、疫病防控、粪污处理等工作，支持肉牛产业种养加销全链条发展，增强内生发展动力，把肉牛产业培育成为助力乡村振兴新的增长极。	
40	市级每年评选肉牛振兴示范镇（乡）5 个、示范村 15 个、示范场（户）25 个，市财政每个示范镇（乡）奖补 30 万元、示范村奖补 10 万元、示范场（户）奖补 5 万元，用于支持肉牛养殖、疫病防控、粪污处理等环节。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41	到 2027 年，创建肉牛养殖示范镇（乡）20 个、示范村 60 个、示范场（户）100 个。	市农业农村局
42	支持建设全市智慧畜牧数据平台，实现肉牛产业向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方向转变。对肉牛佩戴识别耳标、登记造册，实现肉牛产业“数字化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 市数据资源局
43	强化信息共享，打通与保险、金融等部门之间连接，实现便捷式“戴耳标、上保险、放贷款”的活体抵押贷款等金融服务。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阜阳监管分局
44	重点围绕提升圈舍环境调控、精准饲喂、疫病监测、畜产品追溯等智能化水平，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试点建设一批智慧肉牛养殖场。采用二维码、射频识别等技术，全程记录养殖、检疫、调运、屠宰、流通等信息环境，提升肉牛产业信息化管理水平。	市农业农村局 市数据资源局 市财政局
45	到 2027 年，力争建成肉牛产业“一张网”的智慧畜牧平台。	市农业农村局 市数据资源局
46	支持高规格建设线上线下融合、运输配送方便、防疫设施先进的肉牛交易大市场，兼具寄养交易、金融结算、电子商务、物流配送等多种功能，探索建立饲草、饲料、兽药、养殖设备、社会化服务一站式采购的综合型肉牛交易中心。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建设肉牛交易市场。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47	培育壮大肉牛经纪人队伍，搭建肉牛产业购销合作桥梁。	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局
48	到 2027 年，建设在中部地区乃至全国有影响力的肉牛交易中心 1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家，辐射皖北乃至全省的肉牛交易市场 2 家以上。	市市场监管局
49	成立阜阳市“秸秆变肉”暨肉牛振兴计划专班，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任成员，加强顶格统筹，协调推进政策制定、重大事项研究、工作督导落实等。成立“秸秆变肉”暨肉牛振兴计划专班办公室，具体承担专班交办事项。成立市“秸秆变肉”暨肉牛振兴计划专家委员会，提供全市肉牛产业发展重大政策、举措、规划编制、技术决策咨询服务。	市“秸秆变肉”暨肉牛振兴计划专班
50	建立健全肉牛养殖重点县市区、重点乡镇、重点龙头企业、重点项目清单和包保责任制度、技术服务制度、定期调度制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参考组建专班、专班办公室，推进工作任务落实。市政府将肉牛产业发展情况纳入乡村振兴战略考核，并赋以相应分值。	市“秸秆变肉”暨肉牛振兴计划专班
51	贯彻省委“五大”和“六破六立”要求，落实市委六届五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企为本、主动服务，推行“一线+闭环”工作法，大兴调研之风，强化廉政风险防控，打造亲清政商关系。用好重点项目要素保障星期六会商机制，建立大项目包保和服务企业“直通车”制度，对企业反映的困难和问题，坚持“一企一策”原则解决。	市“秸秆变肉”暨肉牛振兴计划专班办公室
52	立足国土空间规划，结合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和农业特色产业小镇等发展，支持保障肉牛产业发展空间需求，统筹肉牛育种、养殖、屠宰加工等项目集聚。大力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探索扩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途径，依法依规合理利用林地资源，鼓励闲置、废弃养殖场“腾笼换鸟”、改造升级，创新使用点状供地等方式优先保障肉牛产业发展的用地需求。落实省加强用地保障和环评服务政策，各地要从当地处置存量土地相应核定的新增建设计划指标中，安排至少 5%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重点保障农村产业发展项目用地，支持肉牛产业发展。对符合规划的，支持利用空闲地、空心村等土地资源，创新使用点状供地等方式，依法依规保障肉牛养殖设施农业用地合理需求。符合设施用地的零散地块，在严守“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前提下，允许进行合理优化调整。	市资规局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53	依法依规合理利用林地资源开展肉牛养殖，对不改变地表形态、不压占林地的，可以合理利用商品林林地资源适度开展肉牛养殖；在符合公益林生态区位保护要求和不影响公益林生态功能的前提下，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经科学论证，可以合理利用公益林林地资源，适度开展肉牛养殖；不得在幼龄林地、未成林造林地内开展肉牛养殖。在自然保护地内林地中开展肉牛养殖的，要遵守自然保护地管理有关规定，不得对自然环境造成污染或破坏。	市林业局 市生态环境局
54	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和创新型企业力量，围绕肉牛产业发展关键环节，创新集成一批高效实用新技术。开展肉牛精准化高效养殖及育种技术研究与示范推广，加快肉牛产业发展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制（修）订，持续开展“畜牧科技进万家”活动，实现肉牛规模养殖企业技术指导全覆盖。	市农业农村局 市科技局 市市场监管局
55	探索开展“科技特派员（团）+企业+基地+合作社”等服务模式，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市科技局 市农业农村局
56	强化财政投入保障，发挥好财政资金杠杆和撬动作用，健全完善风险分担机制、联农带农益农机制，分层次、差异化支持肉牛经营主体发展。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57	提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服务效能，加快绿色食品产业主题基金组建，支持肉牛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和全产业链开发。探索设立肉牛产业政府风险补偿基金，扩大财政资金引导作用。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58	支持开展肉牛特色农产品保险，每头牛最高保险保额为 15000 元，保费不超过 500 元/头，省财政、市财政、县财政保费补贴比例分别是 40%、10%、30%，养殖场（户）自缴保费的 20%。强化信用支持，推进“党建+信用”。进一步完善活体抵押贷款业务政策举措，构建金融支持肉牛产业协作机制，健全保险保障、担保增信、抵押登记、贷款发放、风险防范等政策措施。引导银行机构开设“活体贷”绿色通道、优化贷款流程、延长贷款期限、提高贷款额度、降低贷款利率。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阜阳监管分局
59	依规统筹利用相关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积极谋划申报地方专项债项目等资金，建设一批符合要求的水、电、路、气、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网、舍等基础设施齐备，收益能覆盖本息的标准化养殖屠宰加工园区或小区，以“交钥匙”工程形式租给企业或专业养殖户发展肉牛产业，政府通过回收租金实现收益。	市农业农村局
60	建立财政、银行、担保、保险、基金“五位一体”协同支牧机制，引导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投入肉牛产业。深化与农业担保公司合作，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坚持保本微利原则进行风险定价，保持较低担保费率，探索创新肉牛养殖担保贷款，为肉牛产业经营主体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提升服务效能，强化肉牛产业链融资担保服务。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市财政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阜阳监管分局
61	鼓励银行机构研究创新肉牛专属信贷产品，积极开展养殖圈舍、设施设备、肉牛活体抵押贷款等信贷业务，扩大信贷产品覆盖面，简化审批程序，降低贷款门槛，优化贷款模式，不断满足肉牛产业全产业链生产经营主体资金需求。充分发挥绿色食品产业主题基金引导作用，拓展肉牛产业融资渠道。鼓励保险机构设计肉牛商业性补充保险产品，提高保险额度。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阜阳监管分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62	探索建设市牛羊产业技术体系。	市农业农村局
63	依托颍东区肉牛工程创新中心建设和各级各类人才计划，加大人才招引力度，积极引进肉牛产业高层次创新人才和科研团队，打造皖北肉牛产业人才高地。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教育局 市农业农村局
64	依托安农大皖西北试验站、安徽科技学院牛羊产业研究院等科研平台，支持阜阳师范大学、阜阳职业技术学院、阜阳农校等院校，农民职业培训机构及重点肉牛养殖企业技术力量等资源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活动，强化畜牧兽医领域职业技术教育，面向肉牛产业养殖技术人员、经营者、合作社带头人、繁改员、防疫员、经纪人等开展定向委托培养。	市科技局 市教育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农业农村局
65	支持阜阳市农业科学院建立畜牧（肉牛）研发中心。	市农业农村局
66	依托“阜创汇”活动，举办全市家畜（肉牛）繁殖员、动物疫病防治员和动物检疫检验员职业技能竞赛。	市农业农村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总工会
67	落实畜牧兽医人员职称评价规定，突出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向	市人力资源社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服务基层一线人员倾斜。继续开展基层农技推广人才定向培养，充实畜牧兽医基层专业人才力量。	会保障局 市农业农村局
68	积极营造肉牛产业发展氛围，充分发挥多媒体平台作用，做好舆论宣传。加大对肉牛奖补政策的宣传，提高政策知晓度。加大对肉牛特色产业宣传力度，进一步提升肉牛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知名度。大力宣传肉牛产业发展政策导向，充分挖掘、总结各地在肉牛产业发展方面的成功经验，探索打造阜阳模式、阜阳经验，命名一批市级肉牛发展强镇、强村，适时通报表扬一批发展肉牛产业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	市“秸秆变肉”暨肉牛振兴计划专班办公室 市委宣传部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
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阜阳军分区。
各民主党派市委，市工商联，各人民团体，中央、省驻阜各单位。

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5日印发